

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信息化 系统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(指挥中心 基础运维) 项目-地市和重点交通枢纽 及运输单位应急会商终端服务补充合同

合同编号：豫政采(2)20252132-6 补 02

甲方：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

乙方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《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(指挥中心基础运维)项目-地市和重点交通枢纽及运输单位应急会商终端服务合同》（豫政采(2)20252132-6,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为合理调整履约保障方式，保障项目建设质量与交付效率，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，订立本补充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效力

本补充合同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就本补充合同约定的事项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合同为准；本补充合同未约定事项，均按原合同执行。

第二条 合同修改

原合同第五条第二项约定“支付方式：分四次付款。首次付款：2026年9月30日前，乙方安装调试工作经甲方确认验收完成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总金额130920.00元（大写：壹拾叁万零玖佰贰拾元整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完成支付；根据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。

第二次付款：2026年12月31日前，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总金额为130920.00元（大写壹拾叁万零玖佰贰拾元整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完成支付；根据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。”的内容。

变更为：

“五、合同价

2.支付方式：分四次付款

首次付款：2026年9月30日前，乙方安装调试工作经甲方确认验收完成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总金额152740.00元（大写：壹拾伍万贰仟柒佰肆拾元整）

第二次付款：2026年12月31日前，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总金额为109100.00元（大写壹拾万零玖仟壹佰元整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完成支付；根据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。”

第三条 其他约定

本补充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



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，按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均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2410000725829350M

地址: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日期:

陈宇轩
2026年9月23日

乙方(盖章):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000719172532Q

地址: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48 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日期:

2026年9月23日

